**2021年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勤快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晃财绩〔2022〕12号）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新晃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新晃侗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晃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及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安全评价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工贸行业综合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政工室。在职人数31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21人；实际在岗在编31人，其中在职31人，退休4人，提前退休1人，临聘人员2人。

（三）2021年度财政收支和年末固定资产状况

2021年本年收入410.98万元，本年支出410.9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年初预算410.98万元。

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468.13万元，项目支出37.66万元。

决算总支出中410.98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21.68万元，应急指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支出37.66万元。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公车平台托管到本单位的公务用车0辆，“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5万元，其余没有预算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2.14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年末原值186.22万元，均为在用的固定资产；本单位共有公车平台托管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车0量、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制定了《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92分，整体支出绩效为“良好”。主要绩效如下：2021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级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严格依法履职，积极主动作为，较好完成了县里交办的各项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1.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各级县镇应急办人员已全部到岗，乡镇换届后第一时间明确应急管理相关负责人，全员到位并正常开展工作。应急能力建设专项预算资金已纳入各乡镇的全年专项经费列支。

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梳理，明确了乡镇应急工作台账及档册管理内容，加强了基础资料，基础数据、基本制度建设。加强各乡镇个社区应急人员的培训，及时收集意见，宣传相关救灾防灾政策，解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形成自上而下，联动推进工作格局。

1. 扎实最好安全生产及救灾防灾工作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指导工作

 一是各股室牵头，按行业类别，不定期对各生产进行安全生产检查。2021年度，我单位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共5次，对问题企业，责令整改，2021年我县安全事故发生率0%。二是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对于举报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成立小组经行严格调查，确有安全隐患的问题的，责令整改，对举报人员实行奖励机制，鼓励群众监督。2021年，我单位通过群众举报，整改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企业共3家。三是开展各行业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会10次，定期组织当地企业安全员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的预防意识。

1. 救灾防灾提高综合提高各级政府减灾能力

2021年，我单位共发起森林防火专项宣传活动共2次，通过手机推送及上门宣传等方式相结合，加强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我单位举办防汛演练1次，参加救援演练人员85人，包括消防队、武装部、民间救护队及自愿者，一定程度上提高我县在汛期的救灾能力，通过气象监测平台及水文平台数据，做好全县汛期的实时监测，发布汛期推送信息共2万条以上，并在全年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全天进行动态监测。

2021年，共上报因灾房屋倒塌5户，冬春受灾群众300余户，保障了受灾群众的住房及基本生活物资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我单位财政资金紧张，资金缺口过大，特别是部门公用经费尤其紧张。公用经费实行定额标准管理，预算标准与实际执行脱节，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各种矛盾凸显，导致我单位基本保障面临巨大的压力。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加强法制教育，严肃财经法规

强化法律意识，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预算执行

4.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积极探索、建立财政预算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强化决算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追踪问效制度，有效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5.加强新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二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三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新晃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25日

附件2-1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容 | 指标评价标及对应分值 |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共20分) | 预算编制(共10分) |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 5 | 部门（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同）或单位是否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设有整体绩效目标2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目标清晰、细化1分；目标可衡量1分。 |  | 5 |
|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 5 | 是否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1分；目标科学合理1分；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 5 |
| 预算配置(共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结合工资发放表上的年平均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含临时人员)。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00%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 3 |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 | 4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重点项目预算/项目总预算）×100%。重点项目预算：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列入政府重点项目的预算总额。 | 结果≥80%，得4分；80%＞结果≥60%，得2分；结果＜60%，得0分。 |  | 4 |
| 过程(共3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100%。项目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项目预算数。项目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数。 | 95%≤结果≤100%，得5分；90%≤结果＜95%，得3分；80%≤结果＜90%，得1分；结果＜80%，得0分。 |  | 5 |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结果≤5%，得3分；5%＜结果≤10%，得1分；结果＞10%，得0分。 |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2分；结果＞100%，得0分。 |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 3 |
| 政府采购完成率 | 2 | 政府采购完成率=（政府采购完成项目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项目。 | 按照完成率得分，若完成率＜50%，得0分。 |  | 2 |
| 预算管理（10分）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是否完整，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合规率100%得2分；合规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金使用合理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与批准的预算及其预算内容相符合。 | 相符率100%得2分；相符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整改落实 | 3 | 是否对近三年内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中、绩效评价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已经进行有效整改。 | 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并积极制定措施全部整改的，得3分；部分整改的，视整改情况得1-2分；未整改的，得0分。 |  | 2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99%≤结果≤100%，得2分；90%≤结果＜99%，得1分；结果＜90%，得0分。 |  | 1 |
| 产出与效果(共50分)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 | 7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计划任务数与实际完成任务数的比率评价得分。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 |  | 6 |
| 质量 | 15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  | 15 |
| 时效 | 8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计算得分 |  | 8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效益 | 15（根据需要增减指标并赋分值）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 3 |
| 社会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 5 |
| 环境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 |  | 5 |
| 可持续性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可持续性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  | 5 |
| 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部门主要工作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 5 |
| 合计 | — | —— | 100 | —— | —— | —— | 95 |
| 评价等次 | ☑优秀  95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95分；□一般  60分≤得分＜80分；  □较差  得分＜60分 |